

#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_\_\_\_\_ 股<sup>附註2</sup>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15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並在該大會或其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述指示為下列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曹炳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馬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鄔迪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朱兆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蘇仲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股份(「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C) 藉加入本公司已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有關建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3日的通函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日期： \_\_\_\_\_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應填寫。
- 請填上受委代表所代表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所有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投棄權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本表格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視作無效。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